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文件

豫国防科工[2017] 38号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关于河南省民爆企业许可年检现场考核 暨安全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规范(试行)》及有关法规政策要求,省国防科工局组织专家会同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全省民爆企业进行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和销售许可年检现场考核暨安全督查。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许可年检现场考核和安全督查基本情况

2月14日,省国防科工局印发了《关于全省民爆行业开展许可年检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豫国防科工[2017]12号),要求各民爆企业首先对照许可证年检条件和相关规定自查并进行整改。3月6日至23日,省国防科工局抽调有关人员和民爆行业专家组成两个许可现场考核及安全督查组,会同企业所在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全省8家民爆生产企业的15个生产厂点和6家民爆销售企业的58个销售网点进行了许可证年检的现场考核和安全督查。

本次重点检查内容包括: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生产设备、安全设施、危险品库房、安全联锁防护设备等运行和维护情况,设备目录管理及验证情况,消防设施、防雷检测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安全保卫情况,销售流向登记情况,生产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情况,重大危险源备案情况,应急预案演练情况等。

通过听取企业有关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现场查看生产线及危险品库房、查阅安全管理档案资料等方式,共查处安全隐患 200 余条,均要求限期整改。此次检查有 5 家生产企业通过生产许可年检现场核查,54 家销售企业通过销售许可年检现场考核。同时,还做出对两家生产企业进行停产整改,1 家销售企业进行停业整顿,4 家销售企业未通过年检现场考核的处理,并

要求企业整改完成并经省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重新组织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通过年检现场考核。

根据专家组现场考核意见,各生产销售企业基本上按要求设 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取得 了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 民爆从业人员经过了教育培训, 能够做 到全员执证上岗; 厂房、仓库、作业场所和防火、防爆、防雷、 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以及生产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标准、规范规程及行业有关政策要求,并通过了安全现状评 价; 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了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 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完善的设备管理 档案, 生产使用的设备符合民爆行业有关要求; 各生产销售企业 基本建立了销售台帐制度及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 收存和发放 民用爆炸物品能够做到及时登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制定了 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了应急 救援组织, 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进行了演练;各企业依法参加了工伤保险,并按规定为从业人 员交纳了工伤保险费用,安全经费提取和使用基本符合有关规定。 2016年,各生产销售企业没有超出许可核定的品种、数量生产、 销售和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条件没有降低,没有发生违 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死亡事故。

二、安全管理水平取得新的提高

一是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更加规范。随着省市县三级民爆安全监管体系的全面建立,以及《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规范(试行》》(豫国防科工〔2017〕19号)的印发,各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洛阳、信阳、平顶山等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能认真学习领会行业政策,真管细查、尽职尽责,切实维护了当地民爆行业的安全稳定。

二是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企业能认真落实组织机构、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等 18 个方面的责任内容,强化安全管理,完善防范措施,总体上讲各项主体责任内容得到了有效落实。此次现场考核过程中,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分别组织通过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安全条件验收,主动淘汰工艺落后生产线,积极提升新生产线的连续化、自动化水平。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施了现场监督。

三是本质安全进一步提升。通过持续开展企业安全隐患自查、安全监管部门督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积极整改,实施隐患闭环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储存风险基本可防可控,安全保障能力及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对炸药生产线进行全面提质改造,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公司顺利完成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扩能改造, 壶化公司汤阴生产点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河南豫煤 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兰光分公司整体异地搬迁等项目正在有序 推进, 这些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将从根本上提升我省民爆行业的 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四是坚持多形式、多渠道提升安全培训质量。各单位能坚持 开展安全生产办公会议、安全知识测试、消防知识培训、应急预 案演练、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制作安全宣传展板等教育活动。 均按要求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民爆从业人员经过教育 培训,做到执证上岗。永联驻马店市分公司、永联郏县分公司等, 创新管理,组织一系列员工素质提升活动,推进了企业安全文化 建设。

五是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全行业认真落实标准化管理工作,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统一标识标牌、防静电服及外来人员《临时出入证》,严格登记制度,细化岗位安全操作注意事项和应急处置措施,行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永联禹州分公司、灵宝市分公司、辉县分公司、汝州分公司、舞钢市分公司、桐柏县分公司等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化要求,并努力做好生产厂区、库区的绿化、美化、硬化,各种安防设施齐全有效,为标准化建设管理工作树立了新的标杆。

三、年检现场考核和安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

- 一年来,虽然我省民爆企业安全设备、设施条件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意识也有较大进步,但通过此次年检现场考核和安全督查,发现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基本齐全,但个别企业制度执行不到位,记录不完善,填写不规范;个别企业应急救援预案未按规定进行演练;部分企业重大危险源未在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 (二)部分企业周界报警系统不完善;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系统验证记录不规范,内容不明确;部分企业库区巡查未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次,值班室未做到24小时不间断值守,监控室视频未按要求保存。
- (三)部分民爆生产企业现场管理执行定置管理制度不严, 工装用具未按要求摆放;部分销售企业仓库岗哨内物品摆放杂乱, 无关物品较多,与库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差距较大。
- (四)部分企业装卸时不能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专(兼)职安全员未佩戴袖章或标识牌。
- (五)民爆生产企业民爆专用设备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设备 更新未及时备案;部分民爆生产企业生产线安全联锁装置验证参 数不合理,不能保证有效验证。
- (六)工业雷管生产线装配工序间存在人工传递问题,未达

到三期技术进步目标要求。

- (七)炸药条形码日期与包装箱上的生产日期有不一致现象,工业导爆索包装箱外未粘贴条形码,标识不准确。
- (八)部分企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流向登记信息不完善,产品销售提货单上有关经办人未签名,缺少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有关要求

- (一)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对此次年检现场考核和安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将整改报告及时报送当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由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于4月20日前统一汇总上报省国防科工局民爆局。
- (二)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隐患自查整改按时开展, 有迹可循; 视频监控、周界报警系统定期检查, 突发事件要规范记录; 监控视频按规定时间保存, 备用电源可用可靠; 重大危险源及时向所在地安监部门备案; 完善销售流向信息登记工作, 做到手续规范完备、流向清晰准确、交接把控严谨。
- (三)要加强库区值班室巡查管理。报警值班室要按规定安装防盗门、防盗窗,配置值班报警电话。值班室应安装摄像头,摄像头应能够监控到值班人员值班情况;值班人员要实现24小时值守,值班期间防盗门要处在锁闭状态。要积极采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每小时对库区进行一次安全巡查,要合理规划巡查路线,

保证库区巡查无遗漏、无死角。

(四)各民爆生产企业要加快技术进步步伐,按照行业"技术进步指导意见"要求,尽快达到三期技术进步目标要求。工业雷管生产线需解决装配工序间人工传递问题。工业炸药生产线需采取相应措施(如更新生产设备、调整生产品种规格、合理组织生产等),将操作人员控制在9人以内。

(五)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进一步推进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模式,加强民爆物品全过程管控,完善相关购买销售手续档案,切实做到每笔民爆产品流向可追踪。

(六)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清醒认识当前经济形势,知势顺为,团结克难,积极排查化解影响企业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关心困难职工生活,提高从业人员精神面貌,密切关注职工稳定,主动协调化解矛盾,确保全行业安全稳定。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印发

